

政协嵩明县委员会提案答复清单

关于对政协嵩明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67-5号提案的答复		
昌*娜委员： 关于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的行为将会影响全县文明城市创建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建议公安部门实地进行调研，在一些重点路口，设置电子提示屏，并配合运用好视频监控系系统，实时曝光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驾车人进行适度处罚，同时，运用各类媒介加大交通文明礼让的宣传教育力度。
	当年完成事项	加强宣传教育。
	当年推动工作	一是加强了对机动车驾驶人“礼让斑马线”的教育，提醒驾驶人在行车中要提前观望前方斑马线交通情况，注意礼让行人；二是加强向行人宣传正确的通行方式，确认绿灯并快速、安全通过，不得在斑马线上逗留，更不能闯红灯；三是在学校开学季，深入校园开展一系列交通安全宣传，通过小手拉大手，让学生带动家长一起遵守，一起文明；四是大队领导带头深入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宣讲，用形式多样的方式，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认同、理解和支持。五是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网络宣传方式大力开展宣传，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和法律意识，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人人自觉抵制不礼让斑马线的交通陋习、人人

	争做文明交通人的良好氛围。
明年待落实事项	持续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
不能采纳原因	因设备陈旧，设备的检测报告未在公安部交管局备案过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违法代码，导致抓拍回来的数据无法上传成功。因此我县目前在用的电子警察无法对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的违法进行抓拍。靠人工查处，难以取证，且不宜在十字路口设置卡点查处交通违法。
建议二	建议县创文办牵头相关部门，通过评选“文明礼让之星”“文明单位”和创建“文明礼让示范路”等方式，动员社会各界自觉参与到文明城市创建中来。
当年完成事项	由县文明办牵头，全员参与，提升城市文明交通水平。
当年推动工作	一是开展交通志愿服务，开展教育劝导活动，维护交通秩序；二是发挥职能部门作用，起好表率带头作用；三是加强遵守交通文明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
明年待落实事项	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持续开展交通志愿劝导活动。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建议县交通运输、运政等部门牢牢抓住公交车、出租车这一重要群体，督促企业加强对驾驶人的教育管理，增加“礼让斑马线”在企业 and 驾驶人信誉评价中的权重，并与行业评先评优等挂钩。
当年完成事项	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起好表率带头作用。

当年推动工作	联合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辖区派出所、街道、社区等职能部门，党员以身作则，驾驶单位公务车辆带头礼让行人、文明行车。运管分局牵头让辖区的“两客”公共车辆带头执行礼让行人。结合交通安全教育讲座，进机关、进单位、进交通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课，鼓励提倡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车辆要做好带头作用，做出表率 and 标杆，让“公”字头汽车驾驶员带头文明出行，以此带动私家车文明出行。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四	组织公交、出租等重点驾驶人群体带头开展礼让斑马线活动，营造遵法守法氛围。在学校、机关单位、驾校、社区及交管业务窗口单位等位置，通过张贴海报、发放材料、播放语音或视频等方式，广泛宣传机动车礼让斑马线的法律规定，引导机动车驾驶人自觉礼让斑马线过街行人。与县文明办、团县委、嵩阳街道办等部门联合开展志愿者交通文明劝导活动，劝阻纠正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和非机动车、行人闯红灯等违法行为。充分利用“悦读嵩明”、“嵩明融媒”播放公益广告、曝光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典型案例。
当年完成事项	加强遵守交通文明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加大曝光力度，打造不文明交通行为曝光台。
当年推动工作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警示曝光，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整治成效，引导广大交通

		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通过电视、网络、微信、户外电子广告屏等平台，设置文明交通“曝光台”，定期曝光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违反交通违法行为。另外在整治过程中，采取流动式面对面宣传，劝导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向群众、摊贩、商户等普及文明交通安全知识，不断规范市民出行习惯，倡导广大市民做文明出行的践行者，共同用行动维护城市文明交通形象，形成人人文明参与交通的良好氛围，提升市民文明交通素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办理单位：嵩明县公安局 时 间：2023年7月3日			
提案办理结果：A			
联系人	刘*晴	联系电话	67923300